

大河报·大河财立方记者 丁倩

近日，记者从省商务厅获悉，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资芯鑫”）符合从事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业务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经省商务厅和省国税局审核，程序符合要求，对其从事融资租赁试点业务进行公示，如果公示期间无异议，豫资芯鑫将成为我省自贸区内首家自主审核认定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partment of Circula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首页 工作动态 工作通知 领导讲话 政策法规 经验交流 行业动态

当前位置: 首页 > 融资租赁行业管理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辽宁等7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章来源: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2017-06-13 16:57 文档类型: 原创 内容分类: 政策

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大连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行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加快发展，现就辽宁等7个自贸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以下称560号文)，商务部和税务总局负责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自2017年6月15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试点企业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参照560号文执行。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外的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仍按现行规定和程序办理。

二、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家税务局负责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联合发布公告，明确纳入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范围企业名单，与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名单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试点企业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报送各项信息，并对企业上报信息及时审核；每月末要将新纳入试点范围的企业的基